

## 整改工程

### 第一部分：合同协议书

府谷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府谷县2023年第一次省河长办暗访发现河湖“清四乱”问题整改工程，已接受榆林市祥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此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伍万元整 ¥ 1050000.00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王艳蒙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发 包 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*王艳蒙*

承 包 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*王艳蒙*

签订日期：2013年7月31日